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217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 教学水平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为促进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的提升，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第八次本科教育大会精神及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研究教学的积极性，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及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并为教师职称晋升提供依据。

二、测评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测评依据学生评价、同行评价、课程教案评价、专家评价结果进行，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进行评价。

（二）指导性原则

测评以发展性评价为指导原则，借助评价结果，激励和督促教师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科学性原则

测评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高校教师工作特点，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科学判断。

三、具体内容

（一）测评对象

我校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晋升的专任教师。申报参加教学测评的专任教师须在当前专业技术岗位上连续任职两年及以上。其中申报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课教师，由学校组织测评；申报讲师职称的专任课教师，由学校授权申报者所在的学院（部）组织测评；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本科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测评；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测评。

（二）测评内容

主要对教师的本科课堂教学水平进行测评。测评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课程教案评价和专家评价四个部分组成，每项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1. 学生评价。学校根据每学年学生评教结果，提取申请教学测评的教师最近两学年学生评教数据，取两学年各学期、各门课程的平均值。如果某一学期无课，则前推一学期。

2. 同行评价。指教师申请教学测评的最近两学年内，学校安排校内相关学科的同行进行不低于 3 次的随堂听课评价，取其平均值。

3. 课程教案评价。申请教学测评的教师提交 1 门主讲课程（不少于 2 学分）的课程教学大纲及所有的课程教案，提交的教案中需含教学设计、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作业布置、参考书目、教学反思等内容，学校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价成绩，取其平均值。

4. 专家评价。由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团队对教师进行集中课堂教学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时间为 15 分钟，由教师自行提交 10 个 15 分钟的教学节段课件，现场随机抽取任一节段进行课堂教学，专家组对其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取其平均值。

（三）测评成绩

1. 教学测评成绩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课程教案评价”和“专家评价”四项指标组成，四项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20%、20%、20%、40%，最终以量化百分制的形式给出综合评价分数，分数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请教学测评的教师须具备当年四项指标成绩，方可获得教学测评结果。

2. 教学测评结果根据综合评价分数分为四个等级，即优秀（90.00~100.00）、良好（80.00~89.99）、合格（60.00~79.99）、不合格（<60）。

3. 上述四项指标中有一项成绩不合格，总成绩则评定为不合格。获评优秀等级者，四项单项指标需均为 80 分以上。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不参加教学测评工作中的专家评价，仍需参加学生评价、同行评价、课程教案检查：

（1）五年内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2) 五年内曾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新秀、教学能手等各类教学荣誉称号者。

其中，以上获奖及称号只能在一个职称评审阶段内使用。在专家评价中，上述竞赛类：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赋值100分；二等奖获得者，赋值95分，三等奖获得者，赋值90分；区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赋值90分；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赋值85分。上述各类教学荣誉称号：区级及以上获得者，赋值100分；校级获得者，赋值90分。以上如有重复，以最高值为准。如对当前成绩不满意，可申请参加专家评价。

(四) 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小组，具体人员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协调、指导和参与评价工作。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教师的具体测评工作，人事处与各学院（部）协助完成。具体测评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每年职称评审结束后启动下一年的测评工作，具体安排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当年情况具体通知。各学院（部）对拟申请参加副教授及以上教学测评的教师信息进行汇总上报。

2. 学校组织。学校组织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学生评价、同行评价、课程教案评价及专家评价工作。其中学生评价数据从历年学校各学期学生评教系统数据中提取，其它工作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同行评价中，申请人在当学期无课，由学校统筹安排。

3. 审议结果。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核对和汇总后，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公示结果。学校对通过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结果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申请讲师职称的专任课教师的教学测评工作由各学院（部）进行，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讲师类专任课教师的教学测评建议结果；申请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本科专职辅导员的的教学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并给出本科专职辅导员的的教学测评建议结果；申请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的的教学测评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并给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的的教学测评建议结果。测评程序和标准均参照学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测评的程序和标准执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结果。

四、其 他

（一）如发生教学事故，学校将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认定。

对于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个人，学校两年内不受理其教学测评申请；对于已获得教学测评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取消其测评结果，且两年内不得申请。

（二）近两年内，因正当原因无学生评价成绩，测评成绩依据其他三项进行计算，再按照百分制折算后评定等级。

（三）测评结果有效期为 5 年。如果对当前测评结果不满意，可申请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测评工作，五年内最多可以参加三次教学测评。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师政教学〔2020〕225 号）同时废止。